

昭平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单元划定编制工作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甲 方：昭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昭平县

签订时间：2023年 11 月/4 日

昭平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单元划定编制工作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昭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乙方受甲方委托开展昭平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单元划定编制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昭平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单元划定编制工作。

（二）工作内容：县城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划定专项规划，其规划范围为昭平县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其规划范围为城北片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其面积为 117.37 公顷。

（三）履行地点：昭平县。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成立工作组，并派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二）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向各相关部门收集资料的工作及外业调查工作。

（三）负责做好技术服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四）负责各级审查会议的协调工作。

(五)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野外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三) 按要求向各级审查会议汇报工作，并负责按会议要求对成果进行调整完善。

(四)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

第四条 成果及技术质量要求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三)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四)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五) 成果要求

1. 规划文本、图集（纸质版）

规划文本、规划图集（含分图则）、相关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等），纸质版 6 套。

2. 数字化成果

包含规划文本、规划图集（含分图则）、规划数据库（GIS 标准矢量格式）、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等）的数据光盘（或 U 盘），2 套。文本采用 PPT 或 DOCX 格式；附表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或 CAD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

（六）其他

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甲方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 乙方须对本项目调查数据和调查技术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调查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

第五条 时间要求

（一）自乙方通知甲方准备有关数据、资料 and 基础图件等基础资料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对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100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三）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

后顺延。

（四）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应在 10 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金额

经双方协商，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594,339.62），税率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万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35,660.38），以上费用包含项目涉及的会议服务费和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二）支付方式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126,000.00）给乙方；

第二期：乙方将初步成果提交至甲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00）给乙方；

第三期：在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00）给乙方；

第四期：在规划成果获得最终批复，并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审查入库，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126,000.00）给乙方；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凭证，

如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用途：昭平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单元划定编制工作项目技术服务费

第七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署名权归甲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审定后公开展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文件》。双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对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二) 乙方须对本项目调查数据和调查技术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调查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

(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三)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四) 1.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2.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甲方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所承诺的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如影响甲方年底的绩效考核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实际损失额赔偿乙方的损失；如甲方由于县财政原因造成款项延迟支付的，不算甲方违约，乙方不追究甲方的延迟支付责任。

(三) 乙方工作完成效果差的，将列入甲方的“黑名单”，自列入“黑名单”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其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均不得参与昭平县自然资源领域的相关业务。

(四) 乙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原因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

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因乙方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在解除合同前，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应退还给甲方。

（六）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合同履行期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持续 120 天以上且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七）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八）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民法典议定。

第十条 其他

（一）原则上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最终成果交付之日起计）。

（二）单次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所涉及的地块，乙方需服务至相关地块完成土地供给，不额外结算费用。

（三）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四）其他：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磋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磋商供应商应保证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单位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六）一方于本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对方仍按变更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变更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

（七）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由代理人签字，需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达成一致，可依法向昭平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昭平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单元划定编制工作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昭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12100791055X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PXN7J1D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14日
联系电话: 0774-6688411	联系电话: 0771-5388391
单位地址: 昭平县河西东路66-1号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0号金投中心
邮政编码: 546899	邮政编码: 530022